

证券代码：430616

证券简称：鸿盛数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8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和完善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规则和《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合理评估风险，谨慎判断被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

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挂牌公司或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若其公司章程未规定或规定不清的，由其公司股东会决定。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章 对外担保应当遵守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包括：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信息披露负责人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进行复核，并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第五条** 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应当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八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召开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条** 除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

事会负责审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担保对象或提供资料不充分时，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但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除外：

- （一）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
- （二）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 （三）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 （四）与其他企业存在较大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 （五）与本企业已经发生过担保纠纷且仍未妥善解决的，或不能及时足额交纳担保费用的，或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六）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七）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 （八）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九）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逾期担保累计金额、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以及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章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向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反担保方案。

**第十四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

- （一）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盈利水平、信用程度、行业前景等）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信息披露负责人。

**第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在收到财务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当进行合规性复核。

**第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一次董事会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含两项）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

害关系的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被担保方；
- （二）拥有被担保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被担保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被担保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被担保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四）被担保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被担保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被担保方；
- （二）拥被担保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受被担保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被担保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在被担保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被担保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被担保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被担保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被担保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挂牌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

**第二十二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应当妥善保管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股东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并应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提供给公司总经理以及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在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及公司董事会汇报。公司发现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的，公司应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及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者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第三十条** 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 12 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第三十一条**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

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审议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仅明确担保额度，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时点进行判断。

在公司审议通过预计担保议案后，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被担保人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对于在公司审议通过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预计担保议案后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与其他控股子公司共享预计担保额度。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内”、“以上”，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

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